

##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會

### 一、 董事會成員簡歷

113.2.20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長	鍾福貴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1.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長 2. 中華電信稽核長 3.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董事長 4.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總經理 5. 中華電信行政執行副總經理 6.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總經理
董事	洪國超	紐約市立大學財金碩士	1.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2. 臺灣新光保全總經理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董事 4.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董事長 5. 新光金控行銷長 6. 誠泰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資訊總監 8. IBM Taiwan 金融事業群主管
董事	陳元凱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1.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2. 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 3. 中華電信經營規劃處科長 4. 中華電信5G加速器計劃副計劃主持人 5.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6. 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 7. 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8. 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9.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涂元光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博士	1.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2. 中華電信外聘顧問 3. 中華立鼎光電董事長 4. 中華電信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總經理
董事	施勝耀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1.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2. 一卡通票證董事長 3. 鼎升資訊科技總經理、顧問 4. 優力美科技董事長特助、執行長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丁涵茵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2.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兼公司治理主管 4.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5. 兆豐證券公司董事 6.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董事
董事	郭應俊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資訊科學學系碩士	1.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2.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資訊安全部經理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資訊安全處處長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資訊處副處長 5.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 6. 兆豐證券公司董事 7. 財宏科技董事
董事	陳碧天	美國 ST. JOHN'S 大學企管碩士	1.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處處長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部副經理
董事	張秀玉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財務金融組碩士	1.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2. 新光金控法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3. 彰化銀行信託處專門委員 4. 彰化銀行法令遵循處處長 5. 彰化銀行秘書處處長
董事	葉秋雅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1.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2. 全聯實業副總經理 3. 將來商業銀行籌備處委員會委員 4. 全支付電子支付監察人 5. 執業會計師
董事	孫嘉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1.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2. 凱基商業銀行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3. 中華開發金控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4. 凱基證券財務部協理 5.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 (IBM) 金融服務組管理顧問部高級顧問
董事	許柏林	卡內基.美隆大學機械碩士	1.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兼總經理 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3. 華南國際租賃董事 4. 華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周玲臺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博士	1.將來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2.臺灣水泥獨立董事 3.是方電訊獨立董事 4.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名譽教授暨兼任教授 5.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6.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兼參與式教學與研究發展辦公室主任 7.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 8.第一商業銀行/第一金控監察人
獨立董事	鄭閔卿	國立高雄工專	1.將來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2.神腦國際企業獨立董事 3.宏華國際董事長 4.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總經理 5.中華電信行動分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林元熙	美國佛羅里達大西洋大學電腦資訊碩士	1.將來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3.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 4.正大光明集團香港公司投資部資深顧問 5.中原大學講師 6.致理科技大學講師

## 二、董事會權責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 (二) 審定組織規程，業務規則，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三) 擬定章程修正案。
- (四)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 議決各單位之設立、裁撤及變更。
- (六)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 核定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
- (八) 審核各項重要契約。
- (九) 審定營業預算及決算。
- (十) 核定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 (十一) 重要業務之核定(包含但不限於重要授信案件、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股權處理等)。
- (十二) 召集股東會及議定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三) 擬定盈餘分配案。
- (十四)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十五) 核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 (十六)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為強化本行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行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行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產業經驗、專業背景、年齡及性別。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由 15 席董事(含 3 席獨董事)組成，其中女性董事 5 位，成員分別來自金融業、電信業、零售業、資訊服務業、教育界，包括會計師及公司業務所需金融、電信、資訊網路等專業人士，專業背景涵蓋法律、會計、財務、電信、金融、資訊、行銷...等。其中，所有董事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